



## 第十一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）产后母婴医学保健中心陪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产后母婴医学保健中心陪护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家嘉华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73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家嘉华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